

平邑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农村中小型河道环境整治项目不纳入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函

平邑县润泽水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试行）》的通知》（鲁环函[2014]44号）要求，水利中的农村中小型河道环境整治项目可以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但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和我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采取有效的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减轻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平邑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3月30日


